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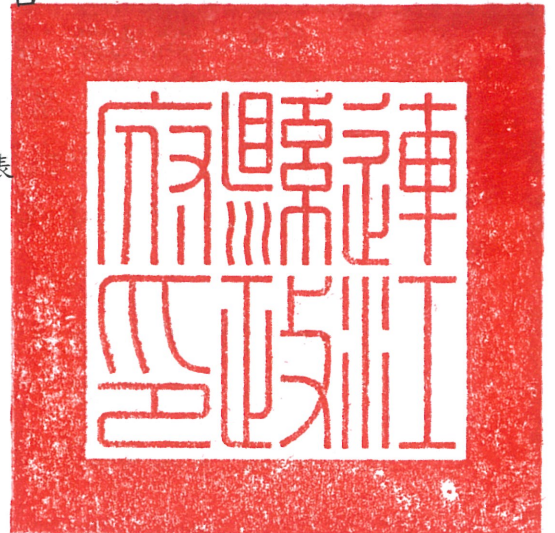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10009060號

附件：甄選簡章、報名表、資料切結書、甄選評分標準表



主旨：本府依「111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」第1次公告甄選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1名。

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3月1日原民教字第1110010521D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具原住民身分。

(二)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級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者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如後附111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徵選簡章。

三、薪資待遇：

(一)薪資：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6仟元整。

(二)年終獎金：1.5個月薪資

四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連江縣政府（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）。

六、應徵方式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面試。

- 1、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，擇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
 - 2、面試地點：本府一樓接待室。
 - 3、面試官：原民會、本府及族語老師各1名。
- 七、甄選名額：依成績排名取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函送原民會擬聘人員資格文件，經原民會核定後，通知錄取人員上班日期。
- 八、附件：連江縣政府111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第1次簡章、報名表、資料切結書、甄選評分標準表。
- 九、聯絡人及電話：連江縣政府民政處黃先生0836-22381轉6133

縣長 劉增應